

泽州县财政局文件

泽财农〔2025〕51号

泽州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乡村振兴中心：

根据晋城市财政局《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农〔2025〕5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84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525万元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项目储备、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，同时，要严格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公告制度，待资金下达后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绩效目

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帮扶。

三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“以拨代支”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(街道)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